

# 生工食品学院科技奖自主奖励办法

根据浙江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科技成果奖

1. 以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项目，学院给予 1.5 万元的配套奖励。

2. 以浙江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获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项目，学院给予 1.5 万元的配套奖励。

3. 以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项目，学院给予 0.5 万元的配套奖励。

上述项目均指本学院人员在浙江大学完成人中排名第一，且第 2 条本学院人员要求在总完成人中位列前三。

## 二、科技论著奖

1. 学院作为第一作者单位被 SCI 收录(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统计结果为准)、 $IF \geq 5.0$  的论文，每篇论文给予 1 万元奖励(含学校奖励)， $IF \geq 10.0$  的论文奖励给予 2 万元奖励(含学校奖励)。

2. 学院作为第一作者单位被 SCI 收录(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统计结果为准)、但不在校级奖励范围的论文，每篇论文学院给予奖励 ( $IF < 1.0$ , 1000 元;  $1.0 \leq IF < 3.0$ , 2000 元;  $3.0 \leq IF < 5.0$ , 3000 元)。

3. 学院作为第一作者单位被 EI 收录(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统计结果为准)的期刊论文，每篇论文学院给予奖励 800 元。同时被 SCI 收录的论文按 SCI 论文奖励。

4. 引文：近五年收录的 SCI 论文单篇累积他引次数  $\geq 50$  次，奖励 1 万元；他引次数  $\geq 100$  次，奖励 3 万元。他引次数

达到更高奖励等级的论文，可再予奖励，奖励额度为与上一等级奖励的差额部分。

5. H 指数：个人 H 指数  $\geq 20$ ，奖励 1 万元；个人 H 指数  $\geq 30$ ，奖励 3 万元；个人 H 指数  $\geq 40$ ，奖励 5 万元。同一人达到不同 H 指数奖励等级的，可多次奖励，后一次只奖励与上一级奖励的差额部分。

6. 学院作为第一作者单位、入选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年度公布的中国百篇最具影响的国际学术论文，每篇论文给予 1 万元奖励。

7. 学院作为第一作者单位出版学术专著(不含编著)，字数在 30 万以下的，每本专著给予 0.8 万元奖励；字数在 30-50 万之间的，每本专著给予 1 万元奖励；字数在 50 万以上的，每本专著给予 1.5 万元奖励。

8. 学院作为第一作者单位的 ESI 高被引论文每篇给予奖励 0.5 万元，每篇论文只奖励 1 次。

### 三、知识产权奖

1. 学院作为第一单位起草并获正式发布的省部级标准，学院给予 1 万元奖励。

### 四、研究所、重大项目组织管理奖

1. 根据各研究所年度科研经费、科研成果产出等设立 2-3 个组织管理奖，每个给予奖励 1-1.5 万元。

2. 学院主持承担的立项科研经费 500 万元以上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每项给予奖励 0.5 万元，每项项目（课题）奖励一次。

### 五、其它

1. 各类奖项的实际额度根据当年学校切块给学院的奖励总额作适当调整。

2. 按上述办法奖励后，如奖金有结余，再对奖励项目追加奖励。
3. 其它有关规定均参照学校政策执行。
4.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

2014年12月23日